證券代碼：200512　　證券簡稱：閩燦坤B　　公告編號：2018-050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2月12日用電子郵件方式發出召開2018年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會議於2018年12月19日在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現場召開，會議應到董事7人，實際出席會議的董事7人，會議由董事長潘志榮先生主持，公司的監事和高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議案一：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1、根據財政部2018年7月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應用指南案例1的會計處理說明，並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2017年）》第十八條規定：「企業對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補助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對2017年1月1日至本準則施行日之間新增的政府補助根據本準則進行調整。」

公司控股孫公司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2017年收到的政策性搬遷補償款原採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3號》第四條關於政策性搬遷的相關規定進行會計處理，現根據最新應用指南的相關規定變更爲按照處置非流動資產進行會計處理。該項會計處理原則變更屬於會計政策變更，同時應追溯調整2017年度比較財務數據。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時在《證券時報》、香港《大公報》及巨潮資訊網披露的《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2、獨立董事對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3、公司年審會計師出具了《關於公司2018年度會計政策變更事項的專項說明》

由於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影響的淨利潤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50%，本案還需要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表決結果：7票同意通過，0票反對、0票棄權。

議案二：關於控股孫公司上海燦坤簽署（二期廠區）徵收補償協議的議案

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人民政府（簡稱：「安亭鎮人民政府」）爲紮實有序推進城鎮整體規劃等公共利益進行徵收，嘉定區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區的土地儲備及前期開發工作，對位於嘉定區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區黃渡基地（一期）內的坐落於嘉定區安亭鎮曹安公路4408號內的土地、房屋及附屬資產實施協議徵收。本次徵收範圍爲位於嘉定區安亭鎮曹安公路4408號內（星塔路西）的房屋土地及相關附屬資產，宗地號爲嘉定區黃渡鎮聯群村25/1宗，土地性質爲集體使用土地，土地用途爲工業，土地面積37576平方米（合約56.364畝），建築面積30754.03平方米（其中有證面積20991.11平方米，無證面積9762.92平方米）。上述徵收範圍內的土地、房屋及附屬資產的權利人爲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簡稱：「上海燦坤」，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簡稱：「漳州燦坤」，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持股62.5%）】。徵收範圍繫上海燦坤的二期廠區。

公司控股孫公司上海燦坤就上述徵收與安亭鎮人民政府簽訂《徵收補償協議》，並就付款安排與安亭鎮人民政府及上海安亭聯投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系安亭鎮人民政府下屬企業）簽訂《徵收補償協議》的附件一《付款協議》。徵收補償總費用爲人民幣88,344,133元（大寫：捌仟捌佰三拾肆萬肆仟壹佰三拾三元整）。

該徵收補償費用包括以下補償項目：

（1）目標地塊土地補償費；

（2）目標地塊上房屋建築物（含二次裝潢）、附屬設施補償費；

（3）目標地塊上可搬設備及貨物的搬遷費以及不可搬遷設備的補償費；

（4）目標地塊上企業停工、停產損失補償費；

（5）目標地塊上其他相關徵收補償費。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時在《證券時報》、香港《大公報》及巨潮資訊網披露的《關於控股孫公司上海燦坤簽署（二期廠區）徵收補償協議的公告》。

由於本案產生的收益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50%，還需要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表決結果：7票同意通過，0票反對、0票棄權。

議案三：提請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1.時間：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2:40整

2.地點：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資區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會議室

3.股權登記日：2019年1月2日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時在《證券時報》、香港《大公報》及巨潮資訊網披露的《關於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表決結果：7票同意通過，0票反對、0票棄權。

三、備查文件：

1.經與會董事簽字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董事會決議。

特此公告。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12月19日

證券代碼：200512　　證券簡稱：閩燦坤B　　公告編號：2018-051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於2018年12月1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召開2018年第六次監事會會議通知；會議於2018年12月19日在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現場召開，會議應到監事3人，實際出席會議的監事3人；財務負責人馮志清、董秘孫美美列席；會議由監事會主席羅青興先生主持，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二、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議案一：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1、根據財政部2018年7月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應用指南案例1的會計處理說明，並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2017年）》第十八條規定：「企業對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補助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對2017年1月1日至本準則施行日之間新增的政府補助根據本準則進行調整。」

公司控股孫公司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2017年收到的政策性搬遷補償款原採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3號》第四條關於政策性搬遷的相關規定進行會計處理，現根據最新應用指南的相關規定變更爲按照處置非流動資產進行會計處理。該項會計處理原則變更屬於會計政策變更，同時應追溯調整2017年度比較財務數據。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時在《證券時報》、香港《大公報》及巨潮資訊網披露的《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表決結果：3票同意通過，0票反對、0票棄權。

並出具如下審核意見：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要求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的相關規定，其審議和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備查文件：

1.經與會監事簽字並加蓋公司印章的監事會決議。

特此公告。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8年12月19日

證券代碼：200512　　證券簡稱：閩燦坤B　　公告編號：2018-052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召開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第六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本議案還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1、變更原因

公司控股孫公司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2017年收到的政策性搬遷補償款原採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3號》第四條關於政策性搬遷的相關規定進行會計處理，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17年9月14日在《證券時報》香港《大公報》及巨潮資訊網披露的《關於控股孫公司上海燦坤簽署土地徵收補償協議的公告》，2017年11月1日、11月17日、12月30日披露的《關於控股孫公司上海燦坤簽署土地徵收補償協議的進展公告》。

現根據最新應用指南的相關規定變更爲按照處置非流動資產進行會計處理。該項會計處理原則變更屬於會計政策變更，同時應追溯調整2017年度比較財務數據。

2、變更前採取的會計政策。

依《企業會計準則解釋3號》第四條關於企業因城鎮整體規劃、庫區建設、棚戶區改造、沉陷區治理等公共利益進行搬遷，收到政府從財政預算直接撥付的搬遷補償款，應作爲專項應付款處理。其中，屬於對企業在搬遷和重建過程中發生的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損失、有關費用性支出、停工損失及搬遷後擬新建資產進行補償的，應自專項應付款轉入遞延收益，並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取得的搬遷補償款扣除轉入遞延收益的金額後如有結餘的，應當作爲資本公積處理。

3、變更後採取的會計政策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2017年)》及2018年7月財政部頒布應用指南的規定，公司收到的搬遷補償款在處置年度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支出後計入資產處置收益等相關科目。

4、會計政策變更執行日期

《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2017年）》第十八條規定：企業對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補助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對2017年1月1日至本準則施行日之間新增的政府補助根據本準則進行調整。

2018年7月財政部頒布《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應用指南中對政策性搬遷案例說明，公司收到的搬遷補償款在處置年度計入資產處置收益科目，上述搬遷補償款2017年度列示於「專項應付款」科目，該項會計處理原則變更屬於會計政策變更，同時應追溯調整2017年度比較財務數據。

5、審批程序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已經公司2018年12月19日召開的第四次臨時董事會、第六次監事會審議通過，還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根據新《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及其應用指南的規定，公司收到的搬遷補償款在處置年度扣除相關成本後計入資產處置收益等相關科目。對2017年度搬遷補償款原會計處理原則予以調整，追溯調整後對公司2017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損益影響增加約人民幣3,968萬元，追溯前後影響金額見下表，　具體數據以本公司審計機構的審計結果爲準。

單位：人民幣元

受影響的合併報表項目	追溯前	調整金額	追溯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682,483.17	2,803,213.28	25,485,696.45
專項應付款	109,137,778.28	−109,137,778.28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31,505.08	27,284,444.57	28,715,949.65
未分配利潤	90,105,224.21	39,682,756.40	129,787,980.6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10,814,327.77	39,682,756.40	650,497,084.17
少數股東權益	332,457,266.32	44,973,790.59	377,431,056.91
資產處置收益	773,823.55	81,397,955.17	82,171,778.72
營業外收入	8,923,887.76	27,739,823.11	36,663,710.87
所得稅費用	−1,418,431.98	24,481,231.29	23,062,799.31
淨利潤	29,106,591.09	84,656,546.99	113,763,138.0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26,077,139.64	39,682,756.40	65,759,896.04

三、董事會關於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合理性說明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2017年)》及其應用指南的規定對2017年度財務報表追溯調整，符合相關規定，執行會計政策變更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監事會對於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意見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要求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的相關規定，其審議和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五、獨立董事對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意見

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2017年）》及其應用指南的規定對會計政策進行變更並對2017年度財務報表進行追溯調整，符合財政部有關規定，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們一致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六、備查文件

1、2018年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

2、2018年第六次監事會會議決議；

3、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獨立董事意見。

特此公告。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12月19日

證券代碼：200512　　證券簡稱：閩燦坤B　　公告編號：2018-053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孫公司上海燦坤簽署(二期廠區)徵收補償協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交易概述

1、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人民政府（簡稱「安亭鎮人民政府、甲方」），爲紮實有序推進城鎮整體規劃等公共利益進行徵收，嘉定區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區的土地儲備及前期開發工作，對位於嘉定區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區黃渡基地（一期）內的坐落於嘉定區安亭鎮曹安公路4408號內的土地、房屋及附屬資產實施協議徵收。本次徵收範圍爲位於嘉定區安亭鎮曹安公路4408號內（星塔路西）的房屋土地及相關附屬資產，宗地號爲嘉定區黃渡鎮聯群村25/1宗，土地性質爲集體使用土地，土地用途爲工業，土地面積37576平方米（合約56.364畝），建築面積30754.03平方米（其中有證面積20991.11平方米，無證面積9762.92平方米）。上述徵收範圍內的土地、房屋及附屬資產的權利人爲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簡稱：「上海燦坤」，「乙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簡稱：「漳州燦坤」，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持股62.5%）】。徵收範圍繫上海燦坤的二期廠區。

2、2018年12月19日，上海燦坤與安亭鎮人民政府就本次徵收補償事項簽署《徵收補償協議》，　並同時就付款安排與安亭鎮人民政府及上海安亭聯投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甲方的下屬企業，簡稱「安亭聯投」、「丙方」）簽訂本《徵收補償協議》的附件一：《付款協議》。本次徵收補償不構成關聯交易也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3、董事會審議本案的表決情況：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召開2018年第四次臨時董事會，七名董事全員出席，表決通過《關於控股孫公司上海燦坤簽署(二期廠區)徵收補償協議的議案》。三位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認爲：本次徵收補償繫上海當地政府爲推進城鎮整體規劃等公共利益進行徵收及土地儲備及前期開發工作需要，徵收補償的定價是在上海同信土地房地產評估投資咨詢有限公司評估價值基礎上由雙方協商確定，徵收價格合乎市場定價，定價客觀、交易價格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徵收補償協議的簽署可使上海燦坤獲得現金支持，對後續的業務開展產生積極的影響。本次交易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會作出通過《關於控股孫公司上海燦坤簽署(二期廠區)徵收補償協議的議案》的決議,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公司章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因本次交易事項產生的收益超過公司去年經審計淨利潤的50%，本案需要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無需債權人和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協議各方基本情況

（一）被徵收方上海燦坤

1、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作）

註冊地：上海市曹安路4408號

主要辦公地點：上海市曹安路4407號

法定代表人:　羅青興

註冊資本:　4000萬美元（實收資本4000萬美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00006072910350

主營業務：生產家用電器、電子、輕工產品、現代辦公用品及相關模具、各類電腦和周邊設備及零部件、開發電腦軟件；IC封裝及測試，銷售自產產品。（產品出口不涉及許可證和配額管理範圍）〔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股東：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持股62.5%

（二）徵收方安亭鎮人民政府

1、基本資料：

名稱：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墨玉路79號

法定代表人:董愛華

2、交易對方安亭鎮人民政府與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不存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的關係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經造成本公司對其他利益傾斜的關係。

（三）付款方安亭聯投

1、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上海安亭聯投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國內合資）

註冊地：上海市嘉定區寶安公路4229號4層J468室

主要辦公地點：上海市嘉定區寶安公路4229號4層J468室

法定代表人:　許莉艷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萬元整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4MA1GTT1J2G

主營業務：實業投資，資產管理，企業管理，房地產開發經營，企業營銷策劃，市場營銷策劃，商務咨詢，財務咨詢（不得從事代理記賬）。〔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付款方安亭聯投系徵收方安亭鎮人民政府的下屬企業與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不存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的關係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經造成本公司對其他利益傾斜的關係。

3、徵收方安亭鎮人民政府和付款方安亭聯投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三、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一）標的資產概況：

本次徵收範圍位於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曹安公路4408號內(星塔路西)的房屋土地及相關附屬資產，宗地號爲嘉定區黃渡鎮聯群村25/1宗，土地性質爲集體使用土地，土地用途爲工業，土地面積37576平方米（合約56.364畝），建築面積30754.03平方米（其中有證面積20991.11平方米，無證面積9762.92平方米）。房地產權證編號爲滬房地嘉字（2000）第000737號。該徵收標的產權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權利，不存在涉及該資產重大爭議、訴訟或仲裁事項，不存在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

(二)該項資產的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物、附屬設施及二次裝修等，帳面原值26,568,033.89元，累計折舊22,256,596.97元，賬面淨值4,311,436.92元。

(三)資產評估情況：

本次交易標的由安亭鎮人民政府城鎮規劃建設管理辦公室委託具有土地房地產評估相關業務資格的上海同信土地房地產評估投資咨詢有限公司進行評估；評估報告可查閱備查文件《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所屬嘉定區曹安路4408號集體工業用地上非居住房屋協議徵收補償估價報告》，　估價報告編號：滬TX　[2018]JZ0142。

1、　評估目的：本次評估目的是爲委託方與房屋所有人協商貨幣補償金額提供依據，評估證載房屋建安重置價及相應土地使用權取得費、未見證房屋建安重置價結合補償率、附屬設施建安重置價、二次裝潢重置現值、可恢復使用機器設備等實物資產搬遷和安裝費用、無法恢復使用機器設備的補償費用。

2、　評估對象及範圍：

估價對像坐落於嘉定區曹安路4408號，其權利人爲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委託方提供的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嘉字（2000）第000737號]記載，估價對像土地權屬性質爲集體、用途爲製造工業用地，土地總面積37576㎡，證載建築面積爲21044.00㎡，幢號爲1-3號。本次估價實際證載建築面積爲20991.11㎡。除證載面積外，另建有16幢未見證房屋，未見證房屋建築面積爲9762.92㎡。兩者合計總建築面積爲30754.03㎡。

本次估價範圍爲上述全部土地及房屋，包括附著於該宗地上的附屬設施、房屋內的二次裝潢及該宗地內機器設備等實物資產。

3、　價值時點：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現場查勘之日）

4、　價值類型：根據本次估價目的，本報告出具的評估值爲協議徵收集體土地房屋補償價值，其中證載房屋及附屬設施爲建安重置價，未見證房屋爲建安重置結合補償率，集體土地爲相應土地使用權取得費，二次裝潢爲重置現值，可恢復使用機器設備及物資爲搬遷和安裝費用、無法恢復使用機器設備爲重置現值。

5、　評估方法：成本法

6、　評估報告有效期：2018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5日

7、　評估結果見下表：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嘉定區曹安公路4408號協議徵收補償估價匯總表）

房地坐落	項目	單位(平方米)	評估值(元)	備註
嘉定區曹安公路4408號	集體土地使用權取得費	37576	￥19,008,902.00	
	房地產權證登記房屋評估值	20991.11	￥29,471,446.00	
	未見登記房屋評估值	9762.92	￥6,704,851.00	
	二次裝潢評估值	/	￥6,143,105.00	
	附屬設施及構築物評估值	/	￥4,568,862.00	
	可恢復使用機器設備搬遷和安裝費用	/	￥3,166,400.00	
	無法恢復使用機器設備補償費用	/	￥1,284,791.00	
	評估值總計	￥70,348,357.00		
	評估值總計（大寫）	柒仟零三拾肆萬捌仟三佰伍拾柒		元

（三）標的及其核心資產的歷史沿革：

本次徵收標的主要爲土地，土地權屬性質爲集體、用途爲製造工業用地，土地總面積37576㎡；房屋建築面積爲30754.03㎡、宗地上的附屬設施、房屋內的二次裝潢及該宗地內機器設備，由上海燦坤於1995年-2006年，陸續建設投入使用。最近一年目標地塊主要用於倉儲租賃使用。本次徵收評估價格70,348,357元，徵收補償價格88,344,133元，超出評估價差17,995,776元。徵收價格系由雙方依據實際狀況充分協商確定，徵收價格合乎市場定價，定價客觀、交易價格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徵收補償協議的簽署可使上海燦坤獲得現金支持，對後續的業務開展產生積極的影響。

（四）上海燦坤本次土地房產徵收不涉及債權債務

（五）上海燦坤本次被徵收土地房屋不會變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四、徵收補償協議的主要內容

1、徵收補償總費用：根據上海同信土地房地產評估投資咨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甲乙雙方協商一致，目標地塊的徵收補償總費用爲人民幣88,344,133元（大寫：捌仟捌佰三拾肆萬肆仟壹佰三拾三元整）。該徵收補償費用包括以下補償項目：

（1）目標地塊土地補償費；

（2）目標地塊上房屋建築物（含二次裝潢）、附屬設施補償費；

（3）目標地塊上可搬設備及貨物搬遷費以及不可搬遷設備的補償費；

（4）目標地塊上企業停工、停產損失補償費；

（5）目標地塊上其他相關徵收補償費。

2、雙方確認一致，本次徵收補償包括目標地塊範圍內所有涉及的實際使用者及租賃方在上述目標地塊內的所有補償，一次鎖定不變，除此之外甲方將不再承擔乙方提出的目標地塊涉及本次協議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乙方不得再就目標地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若有第三方對目標地塊的徵收補償費用另行提出任何權利主張，則由乙方自行解決，如未能解決造成甲方實際損失則由乙方全額承擔。

3、支付方式：貨幣補償

4、付款安排：

第一：本協議簽訂生效之日起，於2019年1月1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筆徵收補償費的50%，計人民幣44,172,066.5元（大寫人民幣:肆仟肆佰壹拾柒萬貳仟零陸拾陸元伍角整）。

第二：2019年1月25日前，乙方將目標地塊的水、電、通訊註銷，房地產權證移交甲方，共同辦理目標地塊及地上建築物交接手續，移交7日內，甲方應向乙方支付第二筆徵收補償費的50%，計人民幣44,172,066.5元（大寫人民幣:肆仟肆佰壹拾柒萬貳仟零陸拾陸元伍角整）。

第三：乙方的徵收補償費由甲方委託下屬企業安亭聯投（丙方）支付。

5、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以及有效期限：《徵收補償協議》自甲乙雙方簽字蓋章並同時就《付款協議》甲乙丙三方簽字蓋章後，並經乙方股東的控股股東(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

6、徵收補償定價依據：根據上海同信土地房地產評估投資咨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經甲乙雙方協商一致，目標地塊的徵收補償總費用爲人民幣88,344,133元（大寫：捌仟捌佰三拾肆萬肆仟壹佰三拾三元整）。

7、交易標的交付狀態、交付和過戶時間：

(1)交地時間：乙方應於2019年1月25日前完成目標地塊的搬遷工作並將土地和騰空的房屋以及不可搬遷的附屬設施、設備完整地移交給甲方。

(2)交地條件：（a）目標地塊的所有房地產權證原件提交甲方，並確保無抵押、租賃、查封等他項權利;（b）乙方搬離原址時不得拆除原房屋建築材料和已給予補償的不可搬遷設備及附屬物等資產，房屋使用人未按期搬遷的，視作乙方未搬遷。（c）目標地塊上無危化物品及其殘留物（含固體、液體及氣體）。（d）在地塊交接時，乙方應完成目標地塊所有水、電、氣、通訊的銷戶手續，交接日前的水、電、氣、通訊等費用由乙方負責結清。

（3）交接約定：（a）在辦理地塊交接手續時甲乙雙方應派專人到場，共同記錄交接狀況並簽署移交確認書。（b）乙方交付地塊後，未搬出的所有可搬資產視爲乙方遺棄物，可由甲方任意處置。

五、涉及徵收補償的其他安排

1、人員安排：轉移到上海燦坤其他廠區辦公。

2、不存在土地租賃情況。

3、交易完成後不會產生關聯交易。

4、不會與關聯人產生同業競爭。

5、本次徵收補償所得款項的用途：公司按照經營需求和業務開展需要統一安排。

六、徵收對公司的影響

由於本次徵收還需要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通過後才生效，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2017年）》及其應用指南（2018年7月頒發）的規定，公司收到的搬遷補償款在處置年度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支出後計入資產處置收益等相關科目。收到用於彌補搬遷損失等的補償金額，對本公司2018年經營業績無影響，預計對本公司2019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損益增加約人民幣2,954萬元，具體數據以本公司審計機構的審計結果爲準。

本次拆遷補償後，上述徵收涉及到的廠房及設備不影響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

本次繫上海燦坤當地政府徵收行爲，只要簽約各方依合約完成徵收搬遷及交接手續，由徵收方委託其下屬公司依協議代爲支付徵收款，公司董事會認爲不存在收款風險。

七、備查文件

1、　廈門燦坤2018年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決議

2、　上海燦坤2018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

3、　關於控股孫公司上海燦坤簽署（二期廠區）徵收補償協議的獨立董事意見

4、　上海燦坤與安亭鎮人民政府簽訂的《徵收補償協議》

5、　上海燦坤與安亭鎮人民政府和安亭聯投簽訂的《徵收補償協議》的附件一：《付款協議》

6、　上海同信土地房地產評估投資咨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編號：滬TX（2018）JZ0142）

特此公告！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12月19日

證券代碼：200512　　證券簡稱：閩燦坤B　　公告編號：2018-054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1、　股東大會屆次：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　股東大會召集人：公司董事會，經公司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開的2018年第四次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決定召開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3、　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本次股東大會會議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交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4、　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

(1)　現場會議時間：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　14:40

(2)　網絡投票時間：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爲2019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爲2019年1月10日下午3:00至2019年1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時間。

5、　會議召開的方式：本次股東大會採用現場表決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6、　會議的股權登記日：

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爲2019年1月2日（投資者應在2018年12月26日或者更早買入公司股票方可參會）。

7、出席對像：

(1)、在股權登記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於股權登記日下午收市時在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授權委託書》見附件　2）。

(2)、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3)、公司聘請的律師。

8、現場會議召開地點：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會議室(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資區燦坤工業園)

二、會議審議事項：

議案一：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議案二：關於控股孫公司上海燦坤簽署（二期廠區）徵收補償協議的議案

議案具體內容詳見本司於2018年12月20日刊登在《證券時報》、香港《大公報》和《巨潮資訊網》的《2018年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決議公告》《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與《關於控股孫公司上海燦坤簽署（二期廠區）徵收補償協議的公告》

三、提案編碼：

表一：本次股東大會提案編碼示例表

提案編碼	提案名稱	備註
		該列打勾的欄目可以投票
100	總議案：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積投票提案		
1.00	議案一：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
2.00	議案二：關於控股孫公司上海燦坤簽署（二期廠區）徵收補償協議的議案	✓

四、會議登記等事項：

1、登記方式：

(1)、法人股股東持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加蓋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見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證辦理登記手續。

(2)、自然人股東須持本人身份證登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證、授權委託書（見附件）、委託人身份證複印件辦理登記手續。

2、異地股東可用傳眞或信函方式登記。

3、登記時間：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以電話、傳眞、郵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聯繫人，進行登記。

4、登記地點：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燦坤工業園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5、會議聯絡方式：

聯繫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資區燦坤工業園，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聯繫人：孫美美、董元源

電話：0596-6268103、6268161

傳眞：0596-6268104

電子郵箱：mm_sun@tkl.tsannkuen.com　　yy_dong@tkl.tsannkuen.com

6、會議費用：出席會議人員的交通、食宿費用自理。

五、參加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東大會上，股東可以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網址爲http://wltp.cninfo.com.cn）參加投票，參加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流程詳見附件　1　。

六、備查文件

1、2018年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

特此通知。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1

參加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流程

一、網絡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碼：360512

2、　投票簡稱：「燦坤投票」

3、填報表決意見或選舉票數。

本次股東大會所有議案均爲非累積投票議案，填報表決意見：同意、反對、棄權。

二、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投票的程序

1、投票時間：2019年1月11日的交易時間，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東可以登錄證券公司交易客戶端通過交易系統投票。

三、通過深交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程序

1.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爲　2019年1月10日（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結束時間爲2019年1月11日（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2.股東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需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網絡服務身份認證業務指引（2016年修訂）》的規定辦理身份認證，取得「深交所數字證書」或「深交所投資者服務密碼」。具體的身份認證流程可登錄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規則指引欄目查閱。

3.股東根據獲取的服務密碼或數字證書，可登錄http://wltp.cninfo.com.cn在規定時間內通過深交所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投票。

附件2：

授權委託書

委託人名稱：

委託人身份證號碼：

委託人證券賬戶：

委託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證號碼：

授權委託簽署日期：

有效期限：

茲全權委託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對以下議題以投票方式代爲行使表決權。

本次股東大會提案表決意見示例表

提案編碼	提案名稱	備註	同意	反對	棄權
		該列打勾的欄目可以投票			
100	總議案：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積投票議案					
1.00	議案一：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			
2.00	議案二：關於控股孫公司上海燦坤簽署（二期廠區）徵收補償協議的議案	✓			

證券代碼：600604、900902
證券簡稱：市北高新、市北高新
公告編號：2018-07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18年12月19日

（二）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上海市靜安區江場三路238號一樓大會議室

（三）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43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2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B股）	31
2、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7,613,396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5,267,140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B股)	22,346,256
3、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1.4739
其中：A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0.2811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1.1928

（四）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公司董事、總經理張羽祥先生主持。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及表決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長羅嵐女士、董事周曉芳女士、獨立董事葉建芳女士、獨立董事楊力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此次會議；

2、公司在任監事3人，出席1人，監事會主席陳軍先生、監事許向東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此次會議；

3、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胡申先生、財務總監李煒勇先生出席了本次會議。

二、議案審議情況

（一）非累積投票議案

1、議案名稱：關於股權收購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226,030	99.2195	41,110	0.7805	0	0.0000
B股	22,346,056	99.9991	200	0.0009	0	0.0000
普通股合計：	27,572,086	99.8503	41,310	0.14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項，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	關於股權收購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27,572,086	99.8503	41,310	0.1497	0	0

（三）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無

三、律師見證情況

1、本次股東大會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律師：馮嚴嚴、鄧波

2、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人員及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資格；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眞實、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目錄

1、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關於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證券代碼：A股　600695　　證券簡稱：A股　綠庭投資　　編號：臨2018-064
　　　　　B股　900919　　　　　　　B股　綠庭B股

上海綠庭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上海綠庭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二十五次股東大會（2016年年會）審議通過《關於授權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議案》，同意授權經營班子根據公司發展戰略、證券市場情況以及公司經營與財務狀況擇機處置不超過4,000萬股申萬宏源股票（若在授權期間申萬宏源發生除權事項的，則處置數量進行相應調整），授權期限爲股東大會通過日至授權股票數量處置完畢。

2018年12月19日，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出售申萬宏源股票（代碼：000166）290萬股。經初步測算，公司可獲得扣除成本和相關交易稅費後投資收益約991萬元。上述收益未經審計，對公司2018年業績產生有利影響，對公司2018年度淨利潤影響額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數爲準。

截至2018年12月19日收盤，公司尚持有申萬宏源股票3,810.022萬股，佔申萬宏源總股本的0.17%。

特此公告。

上海綠庭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證券代碼：A股　600695　　證券簡稱：A股　綠庭投資　　編號：臨2018-065
　　　　　B股　900919　　　　　　　B股　綠庭B股

上海綠庭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重要風險提示：

- 上海綠庭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於2018年12月17日至19日連續3個交易日收盤價格漲幅偏離值累計超過2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
- 經公司自查，並書面徵詢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俞乃奮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確認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具體情況

本公司A股股票於2018年12月17日至19日連續3個交易日收盤價格漲幅偏離值累計超過2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

二、公司關注並核實的相關情況

（一）經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正常，市場環境、行業政策沒有發生重大調整，內部經營秩序正常，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經公司自查，並書面徵詢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俞乃奮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俞乃奮女士均不存在影響公司股票異常波動的重大事項，不存在其他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於併購重組、股份發行、債務重組、業務重組、資產剝離和資產注入等重大事項。

（三）公司未發現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媒體報道或市場傳聞，未發現其他可能對公司股價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補充、更正之處。

（四）經公司核實，未發現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期間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

三、董事會聲明

公司董事會確認，公司沒有任何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或與該等事項有關的籌劃和意向，董事會也未獲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

四、風險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爲《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大公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有關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體刊登的公告爲準，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上海綠庭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證券代碼：000505、200505　　公告編號：2018-070
證券簡稱：京糧控股、京糧B

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到期贖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情況

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8年4月13日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和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在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實施進度的情況下，在資金安全、投資風險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以北京京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糧食品」）爲現金管理實施主體，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有保本承諾，具有合法經營資格的金融機構銷售的短期理財產品或者結構性存款產品，最高額度不超過35,000萬元，購買額度根據募集資金投資計劃及實際使用情況遞減，在決議有效期內，上述購買額度可滾動使用。公司獨立董事、財務顧問已分別對此發表同意意見，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2018-029）。

2018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進展公告》（2018-044），2018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進展公告》（2018-045）。

二、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到期贖回的情況

2018年7月4日，京糧食品使用閒置募集資金20,000萬元購買了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金鵬66號收益憑證，產品期限166天，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18年7月6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進展公告》（2018-045）。2018年12月17日，上述收益憑證到期，2018年12月19日，資金兌付到賬，收回本金20,000萬元，實際收益436.60萬元，實際收益率4.8%，符合預期。

三、公司前期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過去十二個月內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發行人	產品名稱	產品期限	金額	認購日	到期日	是否已贖回	到期收益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113期收益憑證（本金保障型收益憑證）	91天	6,0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9月28日	是	59.84
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金鵬66號收益憑證	166天	20,000	2018年7月4日	2018年12月17日	是	436.6

特此公告。

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12月20日

清潔香港　人人有責

亂拋垃圾
定額罰款
$1,500

工商情報　綜合消息
特廉分類廣告專欄
歡迎來電查詢

廣告熱線：2831 0520
圖文傳眞：2838 1171　2834 6631
E-mail：tkpwork@takungpao.com